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0日收盘价为123.56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4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410223
发行日	2024年11月18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5年2月18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1%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现场参会，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祝瑞敏董事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的指导精神，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助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阶段，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主要举措如下：

一、坚守金融本源，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围绕推进“建设金融强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围绕“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市场化开拓与协同主业并重，多措并举精进专业能力，抓住资本市场有利机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24年，公司继续统筹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不断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积极响应监管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等号召，以实际行动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进一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自2023年2月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4.1亿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10%。

三、增强多渠道沟通，深化价值管理

公司深入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优化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进一步从投资者需求出发，提升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更加简明清晰地传递公司经营理念、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和诉求，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交流，让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准确把握自身国有企业、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属性，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建立并持续完善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经营管理的治理体系，确保“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各司其职，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供保障。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修订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树立合规风险意识，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守合规风控底线，持续推进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公司通过强化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管理手段，推进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等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内部评级系统的适用范围，持续完善同一业务同一客户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遵照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从制定制度体系、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指标限额、组建专业化的风险管理团队、制定风险管理应急机制等方面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种培训，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监管规则，为公司合规经营、内控管理积极赋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以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国九条”及系列配套文件精神为抓手，锚定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提升专业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金融机构使命担当，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繁荣和发展，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专项行动实施结果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马建勇先生、郑凡轩女士均现场参会，张德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由全体监事推举马建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德印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4-03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6号，详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为546天，票面利率为2.3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按照债券相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6,614.54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铁大黄蜂（注：该公司于2024年9月由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614.54	至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江大黄蜂、华铁宇硕	海南华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浙江大黄蜂、华铁宇硕	海南华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第3-4项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2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利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63,355.48	13,915.42	49,440.06	6,133.26	18,250.76
2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3	海南华铁	753,357.30	326,062.35	427,294.95	12,597.50	41,570.13

2、被担保方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74,683.26	21,860.55	52,822.71	3,375.57	9,524.66
2	华铁大黄蜂	234,177.31	131,914.45	102,262.86	5,587.18	9,915.73
3	海南华铁	873,461.05	448,263.51	425,197.54	-4,632.77	28,920.3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00.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7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于江先生、任元滨先生、刘洪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郝银平先生、李海霞女士、王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尽快补充选举一名董事，使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7人。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江

于江，男，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五莲县，研究生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199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6—2003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3—2007.1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7.1—2007.9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7.9—2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2013、2017—202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4—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20.4—2022.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任元滨

任元滨，男，出生于1968年，籍贯山东省博兴县，硕士学历，199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简历：

1990—1998 历任滨化集团石化车间工段技术员、工段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工程师、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兼）；

2001—2006 历任滨化集团助剂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党支部书记；

2006—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

2007—2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202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3、刘洪安

刘洪安，男，出生于1969年，籍贯山东省惠民县，博士研究生学历。

工作简历：

1992—1995 历任山东滨州化工厂催化车间副主任、设计室主任工程师；

1995—2004 滨化集团石化厂技术科长、石化厂厂长助理、科技处处长；

2004—2018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7—2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8.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银平

郝银平，男，出生于1969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工作简历：

2006.9— 乌海市华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2015.6— 内蒙古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海霞

李海霞，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工作简历：

1999.7—2020.5 历任山东丽鹏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管理部经理、副总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2020.5— 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谦

王谦，男，1971年生，籍贯山东潍坊，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

工作简历：

2008—2023 历任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10— 海岱嘉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12—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4.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绪升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韩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晓，女，出生于1987年，籍贯山东省阳信县，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11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2011.7— 滨州市企业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中心出纳；

2012.6—2019.12 历任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部部长；

2020.1—2023.12 历任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

2021.5—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4.1—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于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任元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洪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3	关于选举韩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郝银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海霞女士为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谦先生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相关公告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